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法規執行疑義討論會-04

會議記錄

開會事由：法規執行疑義討論會

開會時間：102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00-13:00

開會地點：公會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江主任秘書南志 陳主任委員大榮

出席者：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羅武銘 韋多芳 張文雄 陳大榮 張建鴻 黃盈通 陳永振 劉博文 邱
彥誌 陳明徽 蔡仁利 等建築師

列席者：

一. 討論提案：(詳後附件)

102-LA017 提案人: 法規會

案由：**1021119 審圖執行標準不一 疑義？**

● 依決議執行 ○ 奉核通過後執行 ○ 修正後再議

102-LA018 提案人: 張國輝

案由：**經指定之現有巷道，是否免檢附現有巷道土地通行同意書？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可否於申請使用執照前依規定完成？**

決議：依建築線指示圖要求事項辦理。

○ 依決議執行 ○ 奉核通過後執行 ● 修正後再議

102-LA019 提案人: 法規會

案由：**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

○ 依決議執行 ○ 奉核通過後執行 ● 修正後再議

102-LA020 提案人: 蔡仁利

案由：**有關桃園縣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之設置原則，提請討論**

○ 依決議執行 ○ 奉核通過後執行 ● 修正後再議

102-LA021 提案人: 陳福焜

案由：**關於八德都市計畫內依時程獎勵案，辦理變更設計，原則認定疑義？**

○ 依決議執行 ○ 奉核通過後執行 ● 修正後再議

二. 臨時動議:

102-LA022 提案人: 建管課

案由：**建築基地臨接路寬不足 6M 之現有巷道盡頭，其退縮建築規定執行疑義？**

● 依決議執行 ○ 奉核通過後執行 ○ 修正後再議

102-LA023 提案人: 王銘鴻

案由：**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於雨遮外設置裝飾板或裝飾物執行疑義？**

● 依決議執行 ○ 奉核通過後執行 ○ 修正後再議

13:30 散會

附件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法規疑義討論提案		編號	102-LA 017
申請人	法規會	日期	102.11.19

案由 :1021119 審圖執行標準不一疑義？

說明 :1. 屋簷型式是否一定要斜屋頂？

2. 一樓陽台、雨遮、屋簷、等投影是否要標示空間名稱？

3. 可否設計僅為造型 不登記之雨遮？

4. 陽台檢討 以當層樓地板或建築面積 計算？

5. 透天建築物是否需檢討碰撞距離？

6. 工廠類建築物 空間名稱寫工廠、廠房、裝配廠……等 是否需節能檢討？

7. 工廠類建築物依 14 章設計附屬空間 是否需會其它局室？

決議: 由建管科內部統一審查原則。

依決議執行 奉核通過後執行 修正後再議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法規疑義討論提案		編號	102-LA018
申請人	張國輝建築師事務所	日期	102-11-12

案由 : 經指定之現有巷道,是否免檢附現有巷道土地通行同意書? 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 基地申請建築執照, 出入通路可否於申請使用執照前依規定完成?

說明 :1. 本案中壠市月眉段 1718, 1719, 1720, 1723 等四筆地號, 102 年 9 月 30 日核發建築線指定圖字號 桃工建字第 1020238560 號, 指定之現有巷道(如附件), 是否免檢附現有巷道土地通行同意書。

2. 本案中壠市月眉段 1718, 1719, 1720, 1723 等四筆地號, 指定之面前現有巷道原有道路寬度不足, 原有道路邊有一條水利溝在指定之六米現有巷道內(如附件), 是否能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完成水利溝搭蓋, 符合出入通路寬度, 並鋪設路面。

建議 :1. 依「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 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 免附該巷道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2. 依「建築法」第 32 條「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辦理, 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完成水利溝搭蓋, 符合規定之通路寬度, 並鋪設路面。

決議 : 依建築線指示圖要求事項辦理。

依決議執行 奉核通過後執行 修正後再議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法規疑義討論提案		編號	102-LA019
申請人	法規委員會	日期	102.11.01

案由 : 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

說明 : 1. 為簡化使用執照核發作業, 俾利民眾申領使用執照

決議 : 由建管課檢討內容 12/4 再行討論。

依決議執行 奉核通過後執行 修正後再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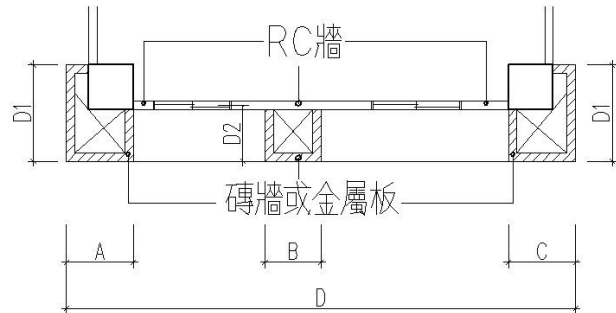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法規疑義討論紀錄		編號	102-LA020
申請人	蔡仁利	日期	102.11.18

案由：有關桃園縣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裝飾板之設置原則，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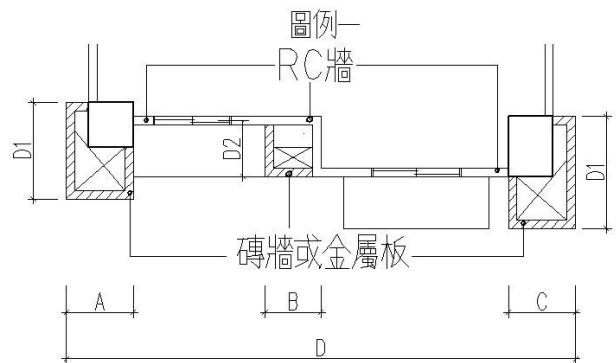
說明：1.考量建築物之造型及立面景觀，於建築物外牆設置裝飾柱，建請比照雨遮規定研擬有關建築物外牆設置裝飾柱者於一定範圍得免計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之規定，以提供設計之彈性、增進市容觀瞻。

建議：桃園縣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之設置原則：

- 一、裝飾柱內牆以 RC 牆施作且不得開口，外牆得以輕質材料施作。
- 二、裝飾柱深度（比照屋簷、陽台規定）不得超過 2 公尺，單一裝飾柱投影面積不得超過 1 平方公尺，裝飾柱合計寬度不得超過面寬 2/5；超過部分，應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如附圖）
- 三、考量建築物之造型及立面景觀，裝飾板深度（比照雨遮規定）不得大於 1 公尺。
- 四、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經提桃園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核通過者，得不受上開第二點之限制。



- (1) $A, B, C \leq 200\text{cm}$
- (2) $A + B + C \leq D \times 2/5$
- (3) $D1, D2 \leq 200\text{cm}$
- (4) $A * D1, B * D2, C * D1 \leq 1\text{m}^2$



圖例二

依決議執行 奉核通過後執行 修正後再議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法規疑義討論提案		編號	102-LA 021
申請人	陳福焜	日期	102.11.19

案由：關於八德都市計畫內依時程獎勵案，辦理變更設計，原則認定疑義？

說明：僅辦理室內裝修變更 得准辦理變更設計

決議：依土管規定辦理

依決議執行 奉核通過後執行 修正後再議

(三)依前項獎勵規定核發建造執照後，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辦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

1. 變更起造人或其他與設計內容無關之變更事項。
2. 建造執照前後圖面或圖說內容不一致，且不變更建築物使用項目、外觀、內部公共設施位置與面積。
3. 依第八點(二)規定設置天橋(或地下連接通道)，需留設之公共空間。
4. 依本府要求配合辦理者。
5. 以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日期重新核算增加興建容積樓地板面積者。
6. 其他經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因變更建造執照內容而刪減獎勵興建容積樓地板面積。

(四)依建築法申請展延竣工期限者，應依照其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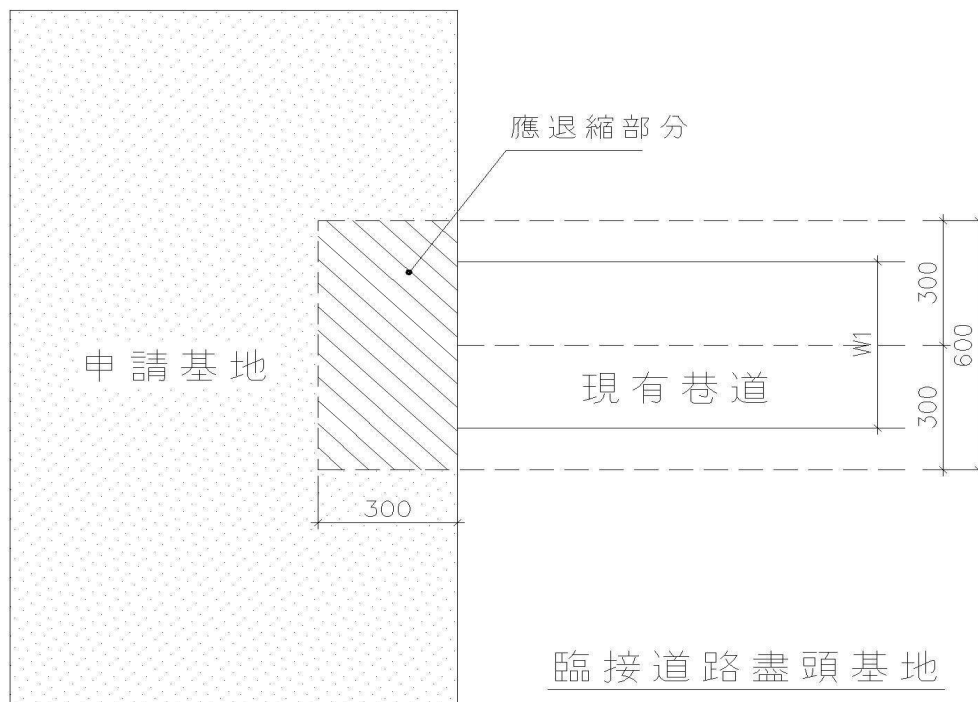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法規疑義討論提案		編號	102-LA 022
申請人	建管課	日期	102.11.19

案由：建築基地臨接路寬不足 6M 之現有巷道盡頭，其退縮建築規定執行疑義？

說明：參考附件

決議：退縮方式核計如下圖

● 依決議執行 ○ 奉核通過後執行 ○ 修正後再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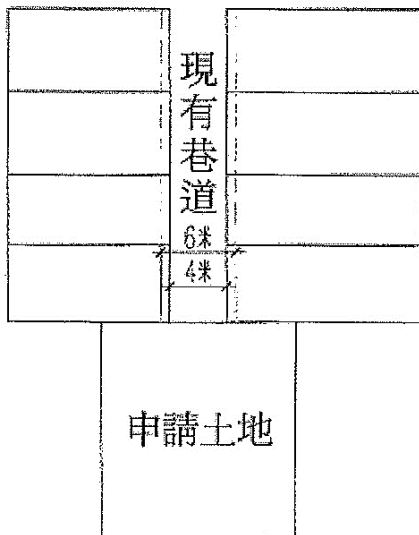
(參考附件)

建築管理科臨時提案二

有關現有巷道尾端，巷道寬度不足六米，建築線指定時之退縮檢討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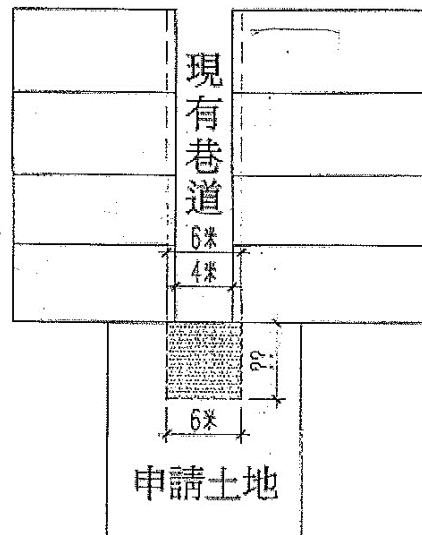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	
案號	1021113002
承辦單位	建築管理組
驗證通過日期	2013-11-13 10:10:32
應答復日期	2013-11-19 08:30:00
姓名	徐民安建築師事務所
電子郵件	a44998805@yahoo.com.tw
聯絡電話	03-4786677
信件主題	有關桃園縣巷道寬度不足 6 米退讓疑義?
報表類別	第一類
信件內容	<p>您好</p> <p>請問申請土地非位於巷道兩側而是在無尾巷最末間,是否還需依桃縣自治條例第 6 條兩旁均等退讓退讓至 6 米總寬?</p> <p>*附件為範例說明及桃縣自治條例第 6 條</p>

【A案】



申請土地非位於巷道兩側
且巷道寬度非申請土地可控制
本所認為不應再於基地內做退讓

【B案】



申請土地非位於巷道兩側
但須於自有土地去做退讓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法規疑義討論提案		編號	102-LA 023
申請人	王銘鴻建築師	日期	102.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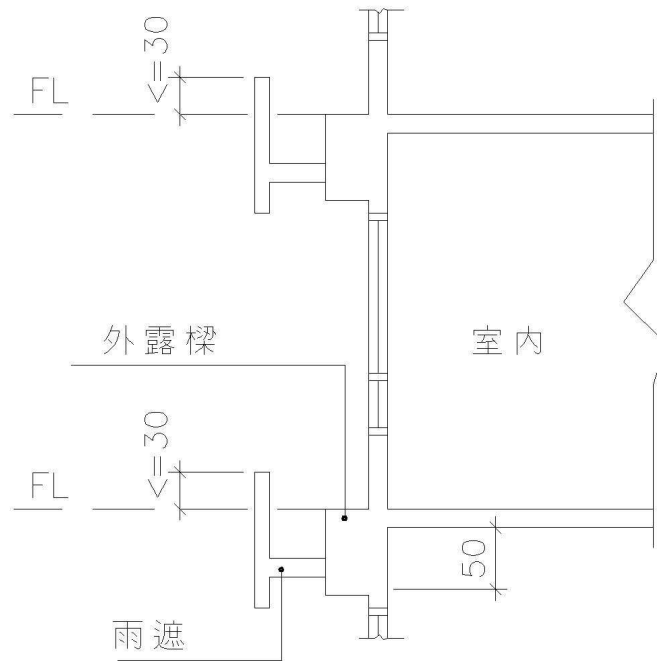
案由：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於雨遮外設置裝飾板或裝飾物執行疑義？

決議：1. 雨遮設計依 100.4.15 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1 號函辦理。

2. 於雨遮外設置裝飾板或裝飾物 得如附圖辦理

3. 經預審委員會通過者，依核准案執行。

● 依決議執行 ○ 奉核通過後執行 ○ 修正後再議



雨遮外設置裝飾板或裝飾物

裝

訂